

公司代码：600345

公司简称：长江通信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江通信	60034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勇	张希青
电话	027-67840308	027-67840308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电子信箱	sh600345@ycig.com	sh600345@yci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404,111,655.71	4,436,889,778.34	4,436,889,778.34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3,425,538,202.69	3,420,256,076.16	3,420,256,076.16	0.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3,565,073.58	209,936,244.34	58,625,097.62	3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4,710,720.68	50,810,685.80	70,627,902.32	-5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8,064,095.40	49,634,062.14	69,455,660.12	不适用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7,054.24	-124,556,193.68	-39,292,270.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1.98	3.17	减少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6	0.36	-7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6	0.36	-72.7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2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0	56,682,297	0	无	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3	51,505,546	51,505,546	无	0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1	40,916,215	40,916,215	无	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2	20,821,218	0	无	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2	11,267,523	0	无	0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3	6,367,291	6,367,291	无	0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7	5,845,173	5,845,173	无	0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3	5,711,096	5,711,096	无	0
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	4,783,351	4,783,351	无	0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	4,234,248	4,234,24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p> <p>3、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